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5575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营销中心（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2栋37层）工程室内设
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5日

1. 投标人企业实力业绩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云湾花园项目设计	64000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 2. 9
建设单位	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西侧			
工作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展示区设计+样板房设计+架空层精装设计+公区精装设计(含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光厅、落客区、电梯、会所、车库入口)+套内批量精装设计等			
自查内容		自查 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2-7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HEYING 26-00864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云湾花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湾花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湾花园项目设计。

2. 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83584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6 幢高层住宅楼，地块用地面积 213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其他面积约 10700 平方米，包括架空层、平台花园、物业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1.0<容积率≤2.0, 建筑密度≤25%，绿地率≥38%，建筑高度≤80 米，21334.4 m²<计容建筑面积≤42916.8 m²。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详见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上网竞价)出让文件(业务编：G15-2025-0162)。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西侧。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29970 万元，招标设计费金额为 6470000.00 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工期 90 个日历天，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自方案设计确定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室内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内设计施工图；

(4) 园林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园林设计施工图；

(5) 其他专项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项设计施工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专业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施工图设计；根据规划报建、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完善及优化；施工图审查、成本预算与优化、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过程指导、工程变更、及验收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和配合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符合发包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服务专业内容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防雷、节能、消防设计）、品质地库及地下室BIM优化（地下室划线及地下室标识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若需）、智能化设计（含光纤到户设计覆盖）、展示区设计、样板房设计、架空层精装设计、公区精装设计（含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光厅、落客区、电梯、会所、车库入口）、套内批量精装设计、物业用房、楼梯、天面、配套用房精装设计、全区园林景观设计、幕墙设计、铝合金门窗（包含栏杆）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全区基坑设计（若需）、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永水、永电等；配合其他设计单位的工作并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各阶段设计与施工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以上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盖章）

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2 月 9 日

设计人：（盖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73778324L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3 号

创意产业园 C 栋 11 楼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8951190

传 真：/

电子信箱：haosengdfgs@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32001628441052501380

时 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经办人：周志强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岐江新城 8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	18516.95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 2. 1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8-10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合同编号: CJ/QJXC-2026-025

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合同编号: CJ/QJXC-2026-025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制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委托方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3. 项目概况：项目宗地号为1307-01-38，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18516.95 m²（约28亩），土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规定容积率为2.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37033.90 m²。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4. 建设内容：见附件一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注：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内容与规模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规划、国土等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

5.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安投资（暂定）29587.77万元，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审批金额为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含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等）、规划报建、根据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及优化、BIM建模与应用、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符合招标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80NU91

地 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基边后龙新街13号莲冠花园28卡

电 话：13726130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区支行

账 号：44050178005100001789

时 间：2016年 2月 11日

设计人：(盖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3号创意产业园C栋11楼

电 话：0519-689511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32001628441052501380

时 间：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	49094.26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 2. 26
建设单位	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12-17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
- 2.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 3.规划占地面积：49094.26 m²
- 4.建筑功能：住宅小区
- 5.投资估算：1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测量、物探（含管线测量及管线摸排）。钻孔布置及钻孔数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提供《钻孔布置图》，并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下同）同意方可实施，包括相应的土工实验及现场勘察实验。实际钻孔深度要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工作为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钻探方

案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钻探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含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变配电、智能化、生活泵房等）、规划报建、根据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及优化、BIM 建模与应用，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不得漏项缺项，并应符合发包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为 190 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
其中：

勘察周期：36 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勘察报告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 2026 年 2 月 26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L0RX8Q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翠亨新区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8351178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3号创意产业园C栋11楼

邮政编码: 213000

电 话: 0519-68951190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 32001628441052501380

承包人：(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
综合楼

邮政编码： 511500

电 话： 0763-33884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4077.15 平方米	公建配套幼儿园	2024. 6. 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38 号金域城东花园 34 栋(万科金城城东花园东侧公建配套幼儿园)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19-23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06050637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206148431X24052411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05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38 号金域城东花园 34 栋(万科金城
城东花园东侧公建配套幼儿园)

合 同 编 号: H2405-0001-0516

设计人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第二次）服务采购需求书》。

1.5 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图纸设计。具体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估算计 费(万 元)
		层 数	建筑面 积 (m²)	方案	初步设 计	施工 图			
1	东区万科金域城东花园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1	3659.6	√	√	√	99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46.13
说明	1、项目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38号金域城东花园34栋(万科金域城东花园东侧公建配套幼儿园) 2、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个装修工程方案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配套设计等,详细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书为准。								

发包人（盖章）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紫园写字
楼 21 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760-8611768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9550 8802 0531 8900 166

2.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合同签订时间	业态	设计面积 (平方米)
	无	无	无	无	无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地址	无				
工作内容	无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室内装修设计类奖项。		否	无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奖项情况认定标准详见 附表 2.1。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3.1. 拟派项目创意设计负责人情况自查表

姓名	曾全添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建筑总工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51208771X	手机号码	158001114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创意设计 负责人	从事设计行业年限（以取得 设计专业毕业证为准）		17 年	简历、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 证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 25-30	

简历					
姓名	曾全添	年龄	40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创意设计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 年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推广名：观潮樾） （中山第四代住宅案例）		设计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726130666	
2025 年	观文府（推广名：龙湖·香山颂） （中山首个第四代住宅案例）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中山市景荣置业有限公司 020-38955666	
2025 年	琅悦花园（推广名：保利·琅悦） （中山第二个第四代住宅案例）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中山市和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760-88518312	
2024 年	臻悦府（推广名：保利·香山臻悦府） （中山类四代住宅案例）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中山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75972956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全添

身份证号：4409211985120877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19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曾全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20243204182

聘用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2028年03月0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6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注册证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曾全添
		证件号码: 4409211985120877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4月13日
		管 理 号: 0312025044400000071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兹证明曾全添，身份证号44092119851208771X，为
本单位正式员工，现任 建筑总工 职位。

我单位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单位盖章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全添			证件号码		4409211985120877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7: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7:57

3.2. 拟派项目创意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1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	49094.26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2.6
建设单位	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拟派主创设计师从事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项目的创意概念方案设计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32-38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勘 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翠亨新区 D-50 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3.规划占地面积：49094.26 m²

4.建筑功能：住宅小区

5.投资估算：/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测量、物探（含管线测量及管线摸排）。钻孔布置及钻孔数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提供《钻孔布置图》，并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下同）同意方可实施，包括相应的土工实验及现场勘察实验。实际钻孔深度要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工作为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钻探方

案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钻探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含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变配电、智能化、生活泵房等）、规划报建、根据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及优化、BIM 建模与应用，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不得漏项缺项，并应符合发包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为 190 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

其中：

勘察周期：36 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勘察报告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税_____元，勘察费单价_____元/米。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暂定价）。

其中：

勘察费含税暂定价：_____（¥_____元），

勘察费单价_____元/米；

设计费含税暂定价：_____，
分_____（¥_____元），

设计下浮率_____%。

上述勘察、设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暂定为 6%（最终以实际开票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冯惠坤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曾全添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 2026 年 2 月 26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中山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L0RX8Q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翠亨新区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8351178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3号创意产业园C栋11楼

邮政编码: 213000

电 话: 0519-68951190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 32001628441052501380

承包人：(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
综合楼

邮政编码： 511500

电 话： 0763-33884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业绩情况 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云湾花园项目设计	64000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 2. 9
建设单位	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西侧			
工作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展示区设计、样板房设计、架空层精装设计、公区精装设计(含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光厅、落客区、电梯、会所、车库入口)、套内批量精装设计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拟派主创设计师从事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项目的创意概念方案设计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40-45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HEYING 26-00816-2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云湾花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
湾花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湾花园项目设计。

2. 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83584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6 幢高层住宅楼，地块用地面积 213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其他面积约 10700 平方米，包括架空层、平台花园、物业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1.0<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8%，建筑高度≤80 米，21334.4 m²<计容建筑面积≤42916.8 m²。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详见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上网竞价)出让文件(业务编：G15-2025-0162)。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西侧。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29970 万元，招标设计费金额为 6470000.00 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工期 90 个日历天，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自方案设计确定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室内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内设计施工图；

(4) 园林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园林设计施工图；

(5) 其他专项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定版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项设计施工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专业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施工图设计；根据规划报建、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完善及优化；施工图审查、成本预算与优化、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过程指导、工程变更、及验收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和配合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符合发包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服务专业内容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防雷、节能、消防设计）、品质地库及地下室BIM优化（地下室划线及地下室标识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若需）、智能化设计（含光纤到户设计覆盖）、展示区设计、样板房设计、架空层精装设计、公区精装设计（含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光厅、落客区、电梯、会所、车库入口）、套内批量精装设计、物业用房、楼梯、天面、配套用房精装设计、全区园林景观设计、幕墙设计、铝合金门窗（包含栏杆）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全区基坑设计（若需）、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永水、永电等；配合其他设计单位的工作并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各阶段设计与施工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以上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曾全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发包人：（盖章）

中山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2 月 9 日

设计人：（盖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73778324L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3 号

创意产业园 C 栋 11 楼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8951190

传 真：/

电子信箱：haosengdfgs@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32001628441052501380

时 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经办人：周志强

业绩情况 3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岐江新城 8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	18516.95 平方米	展示区营销中心、住宅	2026. 2. 1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拟派主创设计师从事类似项目营销中心或会所室内设计(项目的创意概念方案设计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材料 47-50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CJ/QJXC-2026-025

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合同编号: CJ/QJXC-2026-025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制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委托方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岐江新城8号地块住宅项目。
-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大沙南路北侧。

3.项目概况:项目宗地号为1307-01-38,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18516.95m²(约28亩),土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规定容积率为2.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37033.90m²。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 4.建设内容:见附件一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注: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与规模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规划、国土等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

- 5.投资估算:本项目建安投资(暂定)29587.77万元,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审批金额为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报建图编制)、专项设计(含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等)、规划报建、根据产品定位修改的方案调整及优化、BIM建模与应用、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符合招标人及各审查部门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设计任务书。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设计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设计费用报价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阮云相。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曾全添。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以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及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国家及广东省、中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80NU91

地 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基边后龙新
街13号莲冠花园28卡

电 话：13726130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区支行

账 号：44050178005100001789

时 间：2016年 2月 11日

设计人：(盖章)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3号创
意产业园C栋11楼

电 话：0519-689511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金城花苑支行

账 号：32001628441052501380

时 间： 年 月 日

4. 其他

4.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编号	91320411773778324L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伍翩翩 2. 职务：商务经理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杭黎明 2.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3. 职称：高级建筑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 C 楼 1101-1106 号 2. 邮编：213000 3. 电话：0519-68951168 4. 传真：0519-68951158 5. E-mail: haosengdfgs@126.com 6. 联系人：伍翩翩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具有一定实力的区域性、综合性、鲜明技术特色的现代建筑设计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和行业共成长，与社会同进步”的理念，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成熟的技术团队”、“完善的地面地下一体化设计体系”、“地库整合专家”四大优势构成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能，能够为客户提供公共建筑设计、商业建筑设计、居住区规划和建筑设计、		

	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设计、BIM 设计及品质地库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建海绵城市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市政道路、景观设计等全方位的设计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注：境外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部页码）并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1/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3041903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韬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C楼1101-11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C楼1101-1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773778324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2A0103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20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2020 年 0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3、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C楼1101-1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3778324L
法定代表人：王韬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A232016469
技术负责人：杭建明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9-11-25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江苏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6日

4、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供和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C楼1101-110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孙宁鑫	320421197*****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22	--
32	承惠东	320219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24	--
33	杭黎明	32042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29	--
34	李伟	34222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34	--
35	丁猛	321322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36	--
36	钱晨	3204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37	--
37	廖玲哲	32040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38	--
38	贺思海	3205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40	--
39	郭先云	320324198*****62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42	--
40	曾全涛	44092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45	--
41	吴艳萍	320483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49	--
42	黄存润	431081198*****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3201646-050	--

共 42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86186961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部页码）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计报告

尤振会（苏）审字[2023]第 072 号

致：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苏23A3H00KJA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江苏 常州

2023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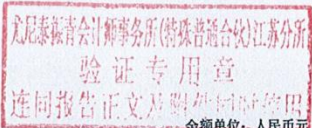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	62,576,385.88	100,938,672.26	短期借款	37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498,755.00	414,755.00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3	31,742,695.63	21,318,251.36	应付账款	39	16,336,988.76	24,578,075.79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40	3,071,530.00	1,120,000.2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41	10,978,559.01	22,353,936.82
应收账款	6	200,107,049.15	212,542,026.39	应付福利费	42		
其他应收款	7	2,725,280.40	2,669,143.80	应付股利	43		
预付账款	8	3,986,248.15	2,370,244.89	应交税金	44	25,409,968.60	11,555,168.2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5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6	11,646,721.22	4,366,290.4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3			待转资产价值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1,636,414.21	340,253,093.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51		
长期债权投资	16			流动负债合计	52	77,443,767.59	73,973,471.51
*合并价差	17			长期借款	53		
长期投资合计	18			应付债券	54		
固定资产原价	19	46,309,310.01	47,143,937.08	长期应付款	55		
减: 累计折旧	20	24,730,236.54	28,434,923.41	专项应付款	56		
固定资产净值	21	21,579,073.47	18,709,013.67	其他长期负债	5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长期负债合计	58		
固定资产净额	23	21,579,073.47	18,709,013.67	递延税项:	59		
工程物资	24			递延税款贷项	60		
在建工程	25			负 债 合 计	61	77,443,767.59	73,973,471.51
固定资产清理	26				62		
固定资产合计	27	21,579,073.47	18,709,013.67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实收资本	64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9	4,162,424.97	2,266,165.54	减: 已归还投资	65		
长期待摊费用	30	13,163,695.65	7,941,305.35	实收资本净额	66	3,000,000.00	3,000,000.00
待处理财产净值	31			资本公积	67		
其他长期资产	32			盈余公积	68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	17,326,120.62	10,207,470.89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69		
递延税项:	34			未分配利润	70	258,597,840.71	290,696,106.75
递延税款借项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扣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71	263,097,840.71	295,196,106.75
资 产 总 计	36	340,541,608.30	369,169,578.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340,541,608.30	369,169,578.26

单位负责人:

王 翀

财务负责人:

王 翀

编制人:

王 翀



编制单位：江苏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56,912,315.99	336,291,125.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05,330,018.46	215,584,992.87
税金及附加	3	3,033,506.48	2,240,230.4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4	148,548,791.05	118,465,902.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81,864,028.24	76,393,634.08
财务费用	8	798,873.77	1,207,19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	65,885,889.04	40,865,075.2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4,334,310.51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716,755.15	3,216,883.69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66,492.46	3,00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72,870,462.24	44,078,949.86
减：所得税	15	9,181,728.68	5,980,683.82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63,688,733.56	38,098,266.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99,906,599.33	258,597,840.71
其他转入	19	2,507.82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	263,597,840.71	296,696,10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	263,597,840.71	296,696,106.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5,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58,597,840.71	290,696,106.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编制单位：江苏海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无尼泰泰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补充资料	3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8,314,797.6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38,098,266.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87,882.02	加：计提资产损失准备	38	5,345,639.89
现金流入小计	5	351,602,679.70	固定资产折旧	39	4,172,60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023,561.96	无形资产摊销	40	3,331,58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5,924,142.3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13,416,76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6,120,866.2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	16,094,883.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296,163,45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124,9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5,439,22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财务费用	46	373,180.5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84,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170,11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5,684,033.00
现金流入小计	17	254,1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3,489,86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0,957,868.66	其他	5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55,439,225.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4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0,957,868.66		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703,758.66		56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债务转为资本	5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60	—
现金流入小计	27	10,000,000.00		61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0,000,000.00		6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6,373,180.5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00,938,672.26
现金流出小计	31	16,373,180.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2,576,38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6,373,18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8,362,28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38,362,286.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王超

王超

周伟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5 月 23 成立, 现领取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韬;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 C 楼 1101-11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2001704; 有效期: 三年。

二、企业分公司设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设七大分支机构, 分别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分公司”)。

(1) 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 现领取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3931591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9 幢 2 室; 负责人: 王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领取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RUFMBX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88 号天珑广场 3、5 幢办公楼及商业 4 幢（南区商业）3-办 715-718 室；负责人：葛志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南通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成立，现领取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W5BON3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A701；负责人：林培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成立，现领取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0LYL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1；负责人：潘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徐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现领取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F6XQX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8 号楼中单元 801 室；负责人：杭黎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现领取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M8695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1 幢 13 屋 10-14 单元；负责人：潘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现领取由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8HT1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24 层 1 卡；负责人：孙勤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外，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冲减投资成本；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账面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采用类别比较法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计入损益。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暂无存货核算。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9%-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

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或法律的有效年限或 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费、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借款费用：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预计负债：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

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应付债券：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名称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企业所得税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税收优惠：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17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

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如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年5月29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南通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徐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经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定,广东分公司独立申报纳税,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字(1996)2号补充

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十一、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26,529.58	16,769.23
银行存款	26,860,967.42	36,321,364.15
其他货币资金	35,688,888.88	64,600,538.88
合计	62,576,385.88	100,938,672.26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票	6,755.00	6,755.00
其他-理财产品	492,000.00	408,000.00
合计	498,755.00	414,755.00

（三）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19,048,251.36
商业承兑汇票	30,252,695.63	2,270,000.00
合计	31,742,695.63	21,318,251.36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678,374.05	86.79%		142,930,319.40	65.60%	
1—2 年（含）	15,379,147.24	7.69%		55,353,837.53	25.40%	
2—3 年（含）	6,081,768.24	3.04%		11,726,088.33	5.38%	5,000,000.00
3 年以上	4,967,759.62	2.48%		7,877,421.02	3.62%	345,639.89
合计	200,107,049.15	100.00%		217,887,666.28	100.00%	5,345,639.89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客户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322,414.70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5,315.27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1,474.94	
常州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	3,851,250.00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6,916.78	59.63%		1,582,065.52	66.75%	
1—2 年（含）	502,189.90	12.60%		181,531.00	7.66%	
2—3 年（含）	999,449.11	25.07%		469,189.90	19.79%	
3 年以上	107,692.36	2.70%		137,458.47	5.80%	
合计	3,986,248.15	100.00%		2,370,244.89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预付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617,783.00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0,658.5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573.50	南通分公司
安徽华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167.20	合肥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27,656.87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23,930.40	99.95%		2,664,143.80	99.81%	
1—2 年（含）				5,000.00	0.19%	
2—3 年（含）						
3 年以上	1,350.00	0.05%				
合计	2,725,280.40	100.00%		2,669,143.80	100.00%	

1、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欠款。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	46,309,310.01	1,328,167.73	493,540.66	47,143,937.08
房屋及构筑物	20,271,546.41	447,964.22		20,719,510.63
电子设备	11,718,870.35	219,414.72	126,027.84	11,812,257.23
运输设备	12,161,861.02	650,168.14	367,512.82	12,444,516.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7,032.23	10,620.65		2,167,652.88
二、累计折旧	24,730,236.54	4,172,602.51	467,915.64	28,434,923.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79,073.47			18,709,013.67

华夏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902 室、905 室、1101 室-1106 室设定抵押，共计建筑面积 2423.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41.35 平方米。

地产权属证明分别为：常国用（2014）第 40862 号、第 40863 号、第 40866 号、第 40869 号、第 40871 号、第 40875 号、第 40880 号、第 40885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6329 号、第 00706330 号、第 00705827 号、第 00705809 号、第 00705808 号、第 00705804 号、第 00705800 号、第 00705798 号。

（八）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	8,282,675.53	4,162,424.97	1,435,329.73	3,331,589.16	2,266,165.54
合计	8,282,675.53	4,162,424.97	1,435,329.73	3,331,589.16	2,266,165.54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9,775,293.38	12,355,418.14	1,310,852.40	6,853,658.48	6,812,612.06
房屋租赁费	9,001,740.36	792,866.67	6,825,184.23	6,508,802.46	1,109,248.44
物业管理费	96,861.64	15,410.84	58,334.57	54,300.56	19,444.85
合计	28,873,895.38	13,163,695.65	8,194,371.20	13,416,761.50	7,941,305.35

（十）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10,000,000.00	20220407	20230406	抵押
合计	10,000,000.00			

抵押情况见（七）固定资产段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04,752.87	90.01%	22,754,189.91	92.58%
1—2 年（含）	1,535,110.78	9.40%	677,766.65	2.76%
2—3 年（含）	32,501.60	0.20%	1,071,325.62	4.36%
3 年以上	64,623.51	0.40%	74,793.61	0.30%
合计	16,336,988.76	100.00%	24,578,075.79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供应商单位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暂估	8,825,977.04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929,909.49	关联单位
徐州浩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2,562.23	
上海方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72,900.00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27,935.26	
苏州市民用建筑盐城分公司	560,783.00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1,530.00	60.28%	0.20	0.00%
1—2 年 (含)	100,000.00	3.26%	0.00	0.00%
2—3 年 (含)	300,000.00	9.77%	100,000.00	8.93%
3 年以上	820,000.00	26.70%	1,020,000.00	91.07%
合计	3,071,530.00	100.00%	1,120,000.20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预收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徐州分公司
邳州市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徐州分公司
徐州元发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	徐州分公司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及奖金	9,654,357.55	21,480,524.87
工会经费	1,324,201.46	873,411.95
合计	10,978,559.01	22,353,936.82

(十四) 应交税费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企业所得税	7,120,713.22	4,718,460.81
应付增值税	1,744,813.29	1,050,135.69
应付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17.04	70,178.08
应付教育费附加	85,297.89	50,075.92
应付房产税	49,238.37	49,865.52
应付土地使用税	561.26	562.76
应付个人所得税	16,145,614.45	5,536,946.34
应付印花税	142,721.30	78,750.44
应付垃圾处理费等	1,591.78	192.65
合计	25,409,968.60	11,555,168.2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54,506.22	97.49%	4,018,825.49	92.04%
1—2 年 (含)	43,815.00	0.38%	55,245.00	1.27%
2—3 年 (含)	32,385.00	0.28%	43,820.00	1.00%

3 年以上	216,015.00	1.85%	248,400.00	5.69%
合计	11,646,721.22	100.00%	4,366,290.49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大额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工资	3,894,988.00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韬	962,940.00	32.10%			962,940.00	32.10%
葛志红	370,380.00	12.35%			370,380.00	12.35%
戴鹏岳	296,310.00	9.88%			296,310.00	9.88%
王文豪	222,210.00	7.41%			222,210.00	7.41%
王栋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承惠东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辛浩洲	111,120.00	3.70%			111,120.00	3.70%
张青松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张斌	222,220.00	7.41%			222,220.00	7.41%
魏峰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周益萍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蔡浩	222,230.00	7.41%		148,160.00	74,070.00	2.47%
潘越			148,160.00		148,160.00	4.94%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48,160.00	148,160.00	3,000,000.00	100.00%

上述投入实收资本已经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新华瑞验(2005)第 062 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常验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 年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浩将其持有的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 4.938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8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4.816 万元,未缴 34.57 万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越。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2022 年 4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8,597,840.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58,597,840.71
本年增加额	38,098,266.0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098,266.0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6,00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00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90,696,106.7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九) 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地下建筑设计收入	152,824,700.24	120,856,019.23
住宅建筑工程设计	273,319,016.15	182,899,873.00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11,479,299.04	12,516,908.92
建筑工程设计	19,289,300.56	20,018,324.41
小计	456,912,315.99	336,291,125.5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56,912,315.99	336,291,125.56

(二十) 营业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工资	222,453,853.73	134,110,471.99
福利费	2,449,955.42	1,294,787.92
咨询费	372,000.00	
设计费	66,533,017.09	69,835,444.86
审图费	281,713.87	42,564.35
材料费	5,883,508.62	3,691,590.54
文本制作费	4,812,649.35	5,178,742.39
效果图费	2,487,414.08	756,460.59
其他	55,906.30	674,930.23
小计	305,330,018.46	215,584,992.87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305,330,018.46	215,584,992.87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428.25	1,025,155.85
教育费附加	612,183.56	439,294.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344.66	292,863.35
印花税	363,489.64	265,599.61
房产税	201,896.92	197,580.63
土地使用税	2,263.31	2,246.54
车船税	13,900.00	15,79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00.14	1,699.53
合计	3,033,506.48	2,240,230.49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2,981,131.35	17,821,013.74
业务招待费	9,751,900.29	6,477,705.61
折旧费	3,911,612.52	3,969,198.63
办公费	6,503,523.24	2,929,210.15
差旅费	5,329,653.71	3,609,166.27
水电费	946,269.90	1,001,169.44
房屋租赁费	5,609,519.53	6,508,802.46
修理费	367,394.38	226,786.7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93,132.34	1,511,941.83
电信费	361,101.75	323,965.46
业务宣传费	211,832.15	132,256.64
社保基金及公积金	15,069,824.42	15,254,825.11
物业管理费	927,191.03	1,042,843.47
会务费	49,940.64	
残疾人保障基金	150,004.56	255,101.31
无形资产摊销	2,538,350.54	3,129,67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4,130.33	6,853,658.48
党建活动经费	207,515.56	
城市生活垃圾费		677.13
坏账准备		5,345,639.89
合计	81,864,028.24	76,393,634.08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78,323.34	-992,255.69
利息支出	392,916.66	373,180.54
手续费	2,884,280.45	1,826,267.99

合计	798,873.77	1,207,192.84
----	------------	--------------

(二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股息红利及股票投资收益	4,334,310.51	
合计	4,334,310.51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48,219.88	1,688,869.9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09,606.69	127,323.92
其他	1,258,928.58	1,400,689.86
合计	3,716,755.15	3,216,883.69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6,588.00	
捐赠支出	292,000.00	
其他	127,904.46	6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409.11
合计	1,066,492.46	3,009.11

(二十七) 所得税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181,728.68	5,980,683.82
合计	9,181,728.68	5,980,683.82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三、在本年度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以汇算清缴确认。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2BGHL6R (1/1)

编号 32040000002022042200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仲鸣兰
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6幢534室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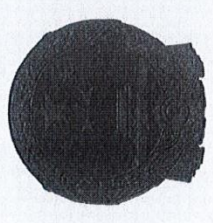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负责人: 仲鸣兰
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6号楼53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3202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计报告

允振会（苏）审字[2024]第 057 号

致：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4P88PJX16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盖章)

中国 江苏 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5月16日





资 产 负 债 表

江苏泰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项 目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货币资金	1	100,938,672.26	105,368,471.23	短期借款	37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414,755.00	405,633.88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3	21,318,251.36	2,265,234.00	应付账款	39	24,578,075.79	33,508,666.7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40	1,120,000.20	1,120,00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41	22,353,936.82	6,416,477.25
应收账款	6	212,542,026.39	240,086,938.72	应付福利费	42		
其他应收款	7	2,669,143.80	5,268,631.48	应付股利	43		
预付账款	8	2,370,244.89	2,692,139.37	应交税金	44	11,555,168.21	14,179,212.2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5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6	4,366,290.49	947,994.17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3			待转资产价值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340,253,093.70	356,087,048.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51		
长期债权投资	16			流动负债合计	52	73,973,471.51	56,172,350.47
*合并价差	17			长期借款	53		
长期投资合计	18			应付债券	54		
固定资产原价	19	47,143,937.08	47,947,788.13	长期应付款	55		
减:累计折旧	20	28,434,923.41	30,608,040.93	专项应付款	56		
固定资产净值	21	18,709,013.67	17,339,747.20	其他长期负债	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长期负债合计	58		
固定资产净额	23	18,709,013.67	17,339,747.20	递延税项:	59		
工程物资	24			递延税款贷项	60		
在建工程	25			负 债 合 计	61	73,973,471.51	56,172,350.47
固定资产清理	26				62		
固定资产合计	27	18,709,013.67	17,339,747.20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实收资本	64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9	2,266,165.54	2,200,098.62	减:已归还投资	65		
长期待摊费用	30	7,941,305.35	4,651,832.04	实收资本净额	66	3,000,000.00	3,000,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资本公积	67		
其他长期资产	32			盈余公积	68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	10,207,470.89	6,851,930.6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9		
递延税项:	34			未分配利润	70	290,696,106.75	319,606,376.07
递延税款借项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71	295,196,106.75	324,106,376.07
资产总计	36	369,169,578.26	380,278,726.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369,169,578.26	380,278,726.54

单位负责人:

王 翀

财务负责人:

王 翀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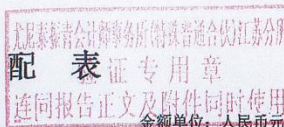
周 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36,291,125.56	355,709,745.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15,584,992.87	235,930,310.95
税金及附加	3	2,240,230.49	2,003,155.3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4	118,465,902.20	117,776,278.7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76,393,634.08	66,434,856.99
财务费用	8	1,207,192.84	-1,966,32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	40,865,075.28	53,307,745.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216,883.69	3,286,851.31
减：营业外支出	13	3,009.11	120,69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44,078,949.86	56,473,900.90
减：所得税	15	5,980,683.82	7,563,631.58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8,098,266.04	48,910,269.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58,597,840.71	290,696,106.75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	296,696,106.75	339,606,37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	296,696,106.75	339,606,376.0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6,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九、未分配利润	32	290,696,106.75	319,606,376.07

单位负责人：

王超

财务负责人：

王超

编制人：

周伟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补充资料	3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66,688,889.4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48,910,269.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31,510.54	加：计提资产损失准备	38	3,581,995.78	
现金流入小计	5	372,320,399.95	固定资产折旧	39	3,684,78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9,715,136.55	无形资产摊销	40	2,668,46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5,531,734.8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8,628,91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083,589.1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	21,241,954.2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327,572,41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减收益）	44	-34,57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747,98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财务费用	46	156,277.7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9,121.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而产生的现金净额	15	480,442.8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4,995,272.91	
现金流入小计	17	489,56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7,852,87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18	10,651,472.28	其他	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4,747,985.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10,651,472.28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161,908.33		5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债务转为资本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0,000,0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20,000,000.00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29	20,156,277.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05,368,471.23	
现金流出小计	31	40,156,27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00,938,6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0,156,27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429,79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429,798.97	

单位负责人：王楠

财务负责人：王楠

制单人：周炜

单位负责人：

王超

财务负责人：

王超

制单人：

周炜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成立, 现领取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8324L,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 C 楼 1101-11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2001704; 有效期: 三年。

二、企业分公司设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设八大分支机构, 分别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分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分公司”)。

(1) 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 现领取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3931591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9 幢 2 室; 负责人: 王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领取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RUFMBX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皖河路交口华地金融中心 1 幢 2603 至 2608 室;负责人:葛志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成立,现领取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W5B0N3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A701;负责人:林培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郑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成立,现领取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0LYL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1;负责人:潘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徐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现领取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F6XQX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8 号楼中单元 801 室;负责人:李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 现领取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M869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1 幢 13 层 10-14 单元; 负责人: 潘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 现领取由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8HT1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11 层 1112 房; 负责人: 孙勤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高新区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现领取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4XTU0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337 号 F9-905-A35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外，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冲减投资成本；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账面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采用类别比较法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计入损益。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暂无存货核算。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9%-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或法律的有效年限或 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费、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借款费用：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预计负债：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

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应付债券：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名称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企业所得税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税收优惠：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17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如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南通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徐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经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定，广东分公司独立申报纳税，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字（1996）2号补充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十一、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6,769.23	41.32
银行存款	36,321,364.15	72,186,891.03
其他货币资金	64,600,538.88	33,181,538.88
合计	100,938,672.26	105,368,471.23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票	6,755.00	6,755.00
其他-理财产品	408,000.00	398,878.88
合计	414,755.00	405,633.88

（三）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048,251.36	2,165,234.00
合计	21,318,251.36	2,265,234.00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930,319.40	65.60%		134,871,788.34	54.17%	1,015,962.02
1—2年（含）	55,353,837.53	25.40%		61,077,512.65	24.53%	1,559,087.25

2-3 年（含）	11,726,088.33	5.38%	5,000,000.00	35,107,318.64	14.10%	482,659.26
3 年以上	7,877,421.02	3.62%	345,639.89	17,938,774.76	7.20%	5,850,747.14
合计	217,887,666.28	100.00%	5,345,639.89	248,995,394.39	100.00%	8,908,455.67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客户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金额	备注
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如皋市皋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34,000.00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767,626.22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3,518.27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2,065.52	66.75%		1,805,766.59	67.08%	
1-2 年（含）	181,531.00	7.66%		214,024.13	7.95%	
2-3 年（含）	469,189.90	19.79%		116,080.00	4.31%	
3 年以上	137,458.47	5.80%		556,268.65	20.66%	
合计	2,370,244.89	100.00%		2,692,139.37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预付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585,965.00	
上海结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452.00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0,658.52	
常州拓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85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45,723.05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4,143.80	99.81%		5,268,631.48	100.00%	
1-2 年（含）	5,000.00	0.19%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计	2,669,143.80	100.00%		5,268,631.48	100.00%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欠款。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	47,143,937.08	2,709,633.05	1,905,782.00	47,947,788.13
房屋及构筑物	20,719,510.63	2,329,165.11	283,295.26	22,765,380.48
电子设备	11,812,257.23	128,610.40	1,054,196.99	10,886,670.64
运输设备	12,444,516.34	229,911.50	322,224.13	12,352,20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7,652.88	21,946.04	246,065.62	1,943,533.30
二、累计折旧	28,434,923.41	3,684,785.24	1,511,667.72	30,608,040.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09,013.67			17,339,747.20

建设银行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太湖东路9号3幢902室、905室、1101室-1106室设定抵押，共计建筑面积2423.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41.35平方米。

抵押物房地产权属证明分别为：常国用(2014)第40862号、第40863号、第40866号、第40869号、第40871号、第40875号、第40880号、第40885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6329号、第00706330号、第00705827号、第00705809号、第00705808号、第00705804号、第00705800号、第00705798号。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	8,010,154.64	2,266,165.54	2,602,394.98	2,668,461.90	2,200,098.62
合计	8,010,154.64	2,266,165.54	2,602,394.98	2,668,461.90	2,200,098.62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5,634,754.47	6,812,612.06	607,623.34	3,793,769.98	3,626,465.42
房屋租赁费	6,880,895.43	1,109,248.44	4,633,107.38	4,772,744.98	969,610.84
物业管理费	157,048.10	19,444.85	98,713.53	62,402.60	55,755.78
合计	22,672,698.00	7,941,305.35	5,339,444.25	8,628,917.56	4,651,832.04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54,189.91	92.58%	32,180,635.85	96.04%
1—2年(含)	677,766.65	2.76%	409,320.10	1.22%
2—3年(含)	1,071,325.62	4.36%	113,415.50	0.34%
3年以上	74,793.61	0.30%	805,295.33	2.40%
合计	24,578,075.79	100.00%	33,508,666.78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供应商单位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成都须弥云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54,215.56	关联单位
上海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42,461.00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2,709.25	
上海柏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80,000.00	

(十一)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20	0.01%		
1-2 年（含）				
2-3 年（含）	100,000.00	8.93%		
3 年以上	1,020,000.00	91.06%	1,120,000.00	100.00%
合计	1,120,000.20	100.00%	1,120,000.00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预收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徐州分公司
邳州市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徐州分公司
徐州元发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	徐州分公司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及奖金	21,480,524.87	5,595,081.12
工会经费	873,411.95	821,396.13
合计	22,353,936.82	6,416,477.25

(十三) 应交税费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企业所得税	4,718,460.81	6,611,275.46
应付增值税	1,050,135.69	403,896.06
应付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78.08	29,468.00
应付教育费附加	50,075.92	20,929.05
应付房产税	49,865.52	51,832.47
应付土地使用税	562.76	568.48
应付个人所得税	5,536,946.34	7,006,076.53
应付印花税	78,750.44	54,906.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2.65	259.44
合计	11,555,168.21	14,179,212.2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8,825.49	92.04%	547,544.17	57.76%
1—2 年（含）	55,245.00	1.27%	52,985.00	5.59%
2—3 年（含）	43,820.00	1.00%	55,245.00	5.83%
3 年以上	248,400.00	5.69%	292,220.00	30.83%
合计	4,366,290.49	100.00%	947,994.17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

（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王韬	962,940.00	32.10%			962,940.00	32.10%
葛志红	370,380.00	12.35%			370,380.00	12.35%
戴鹏岳	296,310.00	9.88%			296,310.00	9.88%
王文豪	222,210.00	7.41%			222,210.00	7.41%
王栋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承惠东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辛浩洲	111,120.00	3.70%			111,120.00	3.70%
张青松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张斌	222,220.00	7.41%			222,220.00	7.41%
魏峰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周益萍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蔡浩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潘越	148,160.00	4.94%			148,160.00	4.94%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上述投入实收资本已经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新华瑞验（2005）第 062 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常验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0,696,106.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90,696,106.75
本年增加额	48,910,269.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8,910,269.3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0,00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0,00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19,606,376.0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十八) 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地下建筑设计收入	120,856,019.23	115,612,932.70
住宅建筑工程设计	182,899,873.00	164,333,594.08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12,516,908.92	12,290,785.37
建筑工程设计	20,018,324.41	63,472,432.95
小计	336,291,125.56	355,709,745.1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36,291,125.56	355,709,745.10

(十九) 营业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工资	134,110,471.99	106,529,337.13
福利费	1,294,787.92	1,369,251.60
设计费	69,835,444.86	112,998,097.37
审图费	42,564.35	
材料费	3,691,590.54	3,416,344.43
文本制作费	5,178,742.39	3,748,400.52
效果图费	756,460.59	3,136,711.27
其他	674,930.23	4,732,168.63
小计	215,584,992.87	235,930,310.95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215,584,992.87	235,930,310.95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155.85	893,412.32
教育费附加	439,294.98	382,62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863.35	255,086.07
印花税	265,599.61	248,374.34
房产税	197,580.63	205,112.47
土地使用税	2,246.54	2,267.55
车船税	15,790.00	14,82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99.53	1,453.52
合计	2,240,230.49	2,003,155.36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821,013.74	17,004,467.89
业务招待费	6,477,705.61	6,486,380.86
折旧费	3,969,198.63	3,516,661.88
办公费	2,929,210.15	4,482,519.89
差旅费	3,609,166.27	4,925,657.18
水电费	1,001,169.44	864,975.70
房屋租赁费	6,508,802.46	4,775,744.98
修理费	226,786.74	201,215.2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11,941.83	1,393,277.33
电信费	323,965.46	457,807.00
业务宣传费	132,256.64	232,574.18
社保基金及公积金	15,254,825.11	11,270,981.79
物业管理费	1,042,843.47	805,129.60
残疾人保障基金	255,101.31	169,774.59
无形资产摊销	3,129,671.72	2,471,49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3,658.48	3,793,769.98
城市生活垃圾费	677.13	432.00
坏账准备	5,345,639.89	3,581,995.78
合计	76,393,634.08	66,434,856.99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92,255.69	-2,760,435.11
利息支出	373,180.54	156,277.78
手续费	1,826,267.99	637,833.17
合计	1,207,192.84	-1,966,324.16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88,869.91	1,935,032.9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27,323.92	154,925.64
其他	1,400,689.86	1,196,892.75
合计	3,216,883.69	3,286,851.31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	600.00	3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409.11	120,346.37
合计	3,009.11	120,696.37

(二十五) 所得税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980,683.82	7,563,631.58
合计	5,980,683.82	7,563,631.58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三、在本年度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以汇算清缴确认。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2BGHL6R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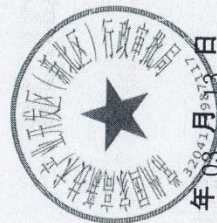
编号 3204076662024031302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晓丽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6幢53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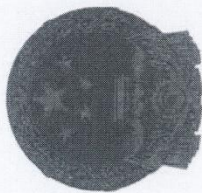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朱晓丽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6号楼53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200093202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计报告

尤振（苏）审字[2025]第 0048 号

致：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58PZNSHF9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洪

中国 江苏 常州

2025 年 5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	105,368,471.23	113,842,489.10	短期借款	37		
短期投资	2	405,633.88	11,414,992.21	应付票据	38		230,790.66
应收票据	3	2,265,234.00	1,641,792.71	应付账款	39	33,508,666.78	19,841,993.5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40	1,120,000.00	1,120,00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41	6,416,477.25	4,540,131.04
应收账款	6	240,086,938.72	208,475,295.91	应付福利费	42		
其他应收款	7	5,268,631.48	2,671,607.58	应付股利	43		
预付账款	8	2,692,139.37	1,441,637.41	应交税金	44	14,179,212.27	9,524,440.08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5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6	947,994.17	1,739,721.9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3			待转资产价值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356,087,048.68	339,487,814.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		
长期债权投资	16			流动负债合计	52	56,172,350.47	36,997,077.19
*合并价差	17			长期借款	53		
长期投资合计	18		1,000,000.00	应付债券	54		
固定资产原价	19	47,947,788.13	48,342,547.99	长期应付款	55		
减:累计折旧	20	30,608,040.93	32,112,625.00	专项应付款	56		
固定资产净值	21	17,339,747.20	16,229,922.99	其他长期负债	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长期负债合计	58		
固定资产净额	23	17,339,747.20	16,229,922.99	递延税项:	59		
工程物资	24			递延税款贷项	60		
在建工程	25			负债合计	61	56,172,350.47	36,997,077.19
固定资产清理	26				62		
固定资产合计	27	17,339,747.20	16,229,922.99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实收资本	64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9	2,200,098.62	1,690,312.97	减:已归还投资	65		
长期待摊费用	30	4,651,832.04	638,610.03	实收资本净额	66	3,000,000.00	3,000,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资本公积	67		
其他长期资产	32			盈余公积	68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	6,851,930.66	2,328,923.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9		
递延税项:	34			未分配利润	70	319,606,376.07	317,549,583.72
递延税款借项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71	324,106,376.07	322,049,583.72
资产总计	36	380,278,726.54	359,046,660.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380,278,726.54	359,046,660.91

单位负责人:

王超

财务负责人:

王超

编制人:

周炜



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一并提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5,709,745.10	293,912,773.7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235,930,310.95	177,818,918.78
税金及附加	3	2,003,155.36	1,905,881.2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4	117,776,278.79	114,187,973.76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5		
减: 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66,434,856.99	68,454,553.47
财务费用	8	-1,966,324.16	-1,924,93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	53,307,745.96	47,658,358.5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7,881.71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286,851.31	1,453,557.73
减: 营业外支出	13	120,696.37	4,809,60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56,473,900.90	44,420,194.99
减: 所得税	15	7,563,631.58	6,476,987.34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8,910,269.32	37,943,207.6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90,696,106.75	319,606,376.07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	339,606,376.07	357,549,583.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	339,606,376.07	357,549,583.72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20,000,000.00	40,000,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九、未分配利润	32	319,606,376.07	317,549,583.72

单位负责人: 王

财务负责人: 王

编制人: 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补充资料	3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9,475,844.5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37,943,20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315,495.81	加：计提资产损失准备	38	15,526,219.76
现金流入小计	5	326,791,340.40	固定资产折旧	39	3,034,13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7,136,428.84	无形资产摊销	40	2,481,88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6,142,274.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7,392,2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183,194.7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	20,760,815.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266,222,71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3,787,3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568,62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24,178,335.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117,881.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25,009.4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2,941,460.3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2,443,953.20
现金流入小计	17	27,244,80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21,922,49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151,720.90	其他	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36,187,6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0,568,627.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39,339,414.42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094,609.49		5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债务转为资本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0,0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
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13,842,489.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05,368,471.23
现金流出小计	31	4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474,017.8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474,017.87			
单位负责人：王超		财务负责人：王超		编制人：周炜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成立,现领取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3778324L,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韬;成立日期:2005年5月23日;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创意产业基地C楼1101-110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24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6921;有效期:三年。

二、企业分公司设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设八大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分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分公司”)。

(1)南京分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成立,现领取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39315917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0楼1019-11室;负责人:王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领取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RUFMBX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2 幢 16 层 1601.1602 室；负责人：葛志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南通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成立，现领取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W5B0N3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117 室；负责人：林培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前领取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0LYL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 2 号楼 3 单元 7 层 706；负责人：潘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 月 20 日郑州分公司已核准注销。

（5）徐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现领取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F6XQX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8 号楼中单元 801 室；负责人：李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现领取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M8695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1 幢 13 层 10-14 单元；负责人：潘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现领取由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8HT1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11 层 1112 房；负责人：孙勤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苏州高新区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现领取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D4XTU04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337 号 F9-905-A357；负责人：凌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外，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冲减投资成本；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账面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采用类别比较法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计入损益。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本公司暂无存货核算。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9%-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或法律的有效年限或 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费、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借款费用：公司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



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预计负债：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应付债券：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名称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税收优惠：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方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1692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



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18、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如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
上海博库万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万元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南通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徐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经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定，广东分公司独立申报纳税，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补充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十一、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41.32	117.84
银行存款	72,186,891.03	40,687,139.40
其他货币资金	33,181,538.88	73,155,231.86
合计	105,368,471.23	113,842,489.10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票	6,755.00	122,113.33
国债逆回购		10,894,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398,878.88	398,878.88
合计	405,633.88	11,414,992.21

（三）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437,215.00
商业承兑汇票	2,165,234.00	1,204,577.71
合计	2,265,234.00	1,641,792.71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871,788.34	54.17%	1,015,962.02	100,545,139.36	44.70%	3,430,355.56
1-2 年（含）	61,077,512.65	24.53%	1,559,087.25	41,333,521.88	18.37%	4,170,832.62
2-3 年（含）	35,107,318.64	14.10%	482,659.26	42,204,036.77	18.76%	4,239,047.09
3 年以上	17,938,774.76	7.20%	5,850,747.14	40,863,056.13	18.17%	4,630,222.96
合计	248,995,394.39	100.00%	8,908,455.67	224,945,754.14	100.00%	16,470,458.23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客户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金额	备注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1,474.93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12,826.22	
常州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95,776.89	
绿地集团六安盈湖置业有限公司	4,549,864.00	
徐州绿水置业有限公司	4,130,284.25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05,766.59	67.08%		626,530.30	43.46%	
1-2 年（含）	214,024.13	7.95%		319,514.87	22.16%	
2-3 年（含）	116,080.00	4.31%		22,490.63	1.56%	
3 年以上	556,268.65	20.66%		473,101.61	32.82%	
合计	2,692,139.37	100.00%		1,441,637.41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欠款。其中主要预付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结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452.00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0,658.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01,125.10	
世界人居（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00.00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86,465.0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68,631.48	100.00%		2,237,657.58	83.76%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含)				433,950.00	16.24%	
2-3 年 (含)						
3 年以上						
合计	5,268,631.48	100.00%		2,671,607.58	100.00%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欠款。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上海博库万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博库万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报表显示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 净资产为 559,051.66 元。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	47,947,788.13	8,280,832.29	7,886,072.43	48,342,547.99
房屋及构筑物	22,765,380.48	7,698,954.19	6,314,468.80	24,149,865.87
电子设备	10,886,670.64	579,678.10	1,218,956.65	10,247,392.09
运输设备	12,352,203.71		240,000.00	12,112,20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3,533.30	2,200.00	112,646.98	1,833,086.32
二、累计折旧	30,608,040.93	3,034,134.69	1,529,550.62	32,112,625.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9,747.20			16,229,922.99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	5,443,786.88	2,200,098.62	1,972,099.89	2,481,885.54	1,690,312.97
合计	5,443,786.88	2,200,098.62	1,972,099.89	2,481,885.54	1,690,312.97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9,570,579.35	3,626,465.42	51,341.22	3,458,655.97	219,150.67
房屋租赁费	4,407,005.16	969,610.84	3,120,500.81	3,851,295.52	238,816.13
物业管理费	184,533.26	55,755.78	85,819.73	81,810.01	59,765.50
车位使用权	121,383.49		121,383.49	505.76	120,877.73
合计	14,283,501.26	4,651,832.04	3,379,045.25	7,392,267.26	638,610.03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790.66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230,790.66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180,635.85	96.04%	14,199,823.51	71.56%
1—2 年（含）	409,320.10	1.22%	4,640,538.19	23.39%
2—3 年（含）	113,415.50	0.34%	262,534.38	1.32%
3 年以上	805,295.33	2.40%	739,097.43	3.72%
合计	33,508,666.78	100.00%	19,841,993.51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供应商单位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00,712.00	
徐州浩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1,984.00	
宏筑国际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3,270.00	
壹舍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595,000.00	
扬州闻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	

(十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合计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其中主要预收款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徐州分公司
邳州市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徐州分公司
徐州元发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	徐州分公司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及奖金	5,595,081.12	3,941,825.50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会经费	821,396.13	598,305.54
合计	6,416,477.25	4,540,131.04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企业所得税	6,611,275.46	5,720,530.90
应付增值税	403,896.06	131,637.33
应付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68.00	13,624.60
应付教育费附加	20,929.05	9,575.78
应付房产税	51,832.47	56,573.94
应付土地使用税	568.48	846.73
应付个人所得税	7,006,076.53	3,556,214.36
应付印花税	54,906.78	35,348.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9.44	87.46
合计	14,179,212.27	9,524,440.0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544.17	57.76%	1,165,326.90	66.98%
1—2 年（含）	52,985.00	5.59%	374,395.00	21.52%
2—3 年（含）	55,245.00	5.83%		
3 年以上	292,220.00	30.83%	200,000.00	11.50%
合计	947,994.17	100.00%	1,739,721.90	100.00%

2、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款项。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王韬	962,940.00	32.10%			962,940.00	32.10%
葛志红	370,380.00	12.35%			370,380.00	12.35%
戴鹏岳	296,310.00	9.88%			296,310.00	9.88%
王文豪	222,210.00	7.41%			222,210.00	7.41%
王栋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承惠东	185,190.00	6.17%			185,190.00	6.17%
辛浩洲	111,120.00	3.70%			111,120.00	3.70%
张青松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张斌	222,220.00	7.41%			222,220.00	7.41%
魏峰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周益萍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蔡浩	74,070.00	2.47%			74,070.00	2.47%
潘越	148,160.00	4.94%			148,160.00	4.94%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上述投入实收资本已经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新华瑞验（2005）第 062 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常验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9,606,376.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19,606,376.07
本年增加额	37,943,207.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7,943,207.6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40,00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0,00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17,549,583.7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二十）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地下建筑设计收入	115,612,932.70	114,429,523.29
住宅建筑工程设计	164,333,594.08	132,658,737.87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12,290,785.37	18,758,173.91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建筑工程设计	63,472,432.95	28,066,338.67
小计	355,709,745.10	293,912,773.7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5,709,745.10	293,912,773.74

(二十一) 营业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工资	106,529,337.13	86,253,916.58
福利费	1,369,251.60	1,031,236.22
设计费	112,998,097.37	79,401,021.10
材料费	3,416,344.43	2,188,726.71
文本制作费	3,748,400.52	2,805,776.38
效果图费	3,136,711.27	3,534,171.13
其他	4,732,168.63	2,604,070.66
小计	235,930,310.95	177,818,918.78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235,930,310.95	177,818,918.78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412.32	878,579.71
教育费附加	382,629.09	374,80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086.07	249,869.38
印花税	248,374.34	159,165.80
房产税	205,112.47	224,133.95
土地使用税	2,267.55	3,021.94
车船税	14,820.00	15,54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53.52	766.40
合计	2,003,155.36	1,905,881.20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004,467.89	13,684,420.77
业务招待费	6,486,380.86	4,459,410.25
折旧费	3,516,661.88	2,933,103.20
办公费	4,482,519.89	4,739,141.53
差旅费	4,925,657.18	4,035,950.86
水电费	864,975.70	729,574.88
房屋租赁费	4,775,744.98	3,866,290.55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修理费	201,215.26	198,071.8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93,277.33	964,585.47
电信费	457,807.00	415,362.60
业务宣传费	232,574.18	39,320.38
社保基金及公积金	11,270,981.79	10,272,033.01
物业管理费	805,129.60	694,318.64
残疾人保障基金	169,774.59	117,105.61
无形资产摊销	2,471,491.10	2,319,04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3,769.98	3,459,161.73
城市生活垃圾费	432.00	1,440.00
坏账准备	3,581,995.78	15,526,219.76
合计	66,434,856.99	68,454,553.47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60,435.11	-2,613,828.11
利息支出	156,277.78	
手续费	637,833.17	688,889.88
合计	-1,966,324.16	-1,924,938.23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买卖股票收益		117,881.71
合计		117,881.71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35,032.92	675,388.5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54,925.64	102,346.31
其他	1,196,892.75	675,822.90
合计	3,286,851.31	1,453,557.73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5,950.00
捐赠支出		400,000.00
其他	350.00	513,967.2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0,346.37	3,889,685.68
合计	120,696.37	4,809,602.97

(二十八) 所得税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563,631.58	6,476,987.34
合计	7,563,631.58	6,476,987.34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三、在本年度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以汇算清缴确认。
- 2、郑州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登记注销。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2BGHL6R (1/1)

编号 3204076662024031302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晓丽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6幢53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朱晓丽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6号楼5
3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3202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025 年的财务报表

2025 年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773778324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16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3,842,489.10	100,820,732.68	短期借款	33	0.00	0.00
短期投资	2	11,414,992.21	19,166,878.88	应付票据	34	230,790.66	0.00
应收票据	3	1,641,792.71	6,412,928.69	应付账款	35	19,841,993.51	18,574,857.16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6	1,120,000.00	1,120,00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37	4,540,131.04	4,539,432.62
应收账款	6	208,475,295.91	159,987,633.82	应付福利费	3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671,607.58	2,239,448.82	应付股利	39	0.00	0.00
预付账款	8	1,441,637.41	1,546,411.65	应交税金	40	9,524,440.08	7,681,303.78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41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2	1,739,721.90	-304,463.93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4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0.00	0.00	预计负债	4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339,487,814.92	290,174,034.54	其他流动负债	46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	36,997,077.19	31,611,129.63
长期债权投资	16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7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借款	48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49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8,342,547.99	58,505,761.94	长期应付款	5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32,112,625.00	32,659,949.88	专项应付款	51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0	16,229,922.99	25,845,812.06	其他长期负债	52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53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2	16,229,922.99	25,845,812.06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54	0.00	0.00
在建工程	24	0.00	0.00	负债合计	55	36,997,077.19	31,611,129.63
固定资产清理	25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6	16,229,922.99	25,845,81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1,690,312.97	1,191,568.71	减：已归还投资	5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638,610.03	715,484.6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8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0.00	0.00	资本公积	59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2,328,923.00	1,907,053.37	盈余公积	6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2	317,549,583.72	282,815,770.34
递延税款借项	3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322,049,583.72	287,315,770.34
资产总计	32	359,046,660.91	318,926,8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359,046,660.91	318,926,899.97

利润表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773778324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1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4,348,815.88	244,605,906.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4,227,358.74	148,870,521.3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90,825.12	1,549,083.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49,730,632.02	94,186,301.9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号填列）	5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6	0.00	0.00
管理费用	7	19,994,342.13	55,014,631.29
财务费用	8	-1,171,704.54	-2,200,70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0,907,994.43	41,372,370.9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124,379.55	425,333.54
补贴收入	11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2	193,349.28	1,329,092.80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84,332.04	2,287,49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30,141,391.22	40,839,302.19
减：所得税	15	4,641,680.56	5,503,21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25,499,710.66	35,336,084.6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在委托具备相应审计资质的审计公司审计中，暂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情况详见上述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特此说明。

4.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职称	从业 年限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 专业	自查社保证明	
						自查内容: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曾全添	1985 年 12 月 8 日	高级工程师	17	设计	是	
2	韩妞	1985 年 3 月 28 日	高级工程师	18	设计	是	
3	徐宇华	1987 年 1 月 26 日	高级工程师	15	设计	是	
4	李小燕	1979 年 7 月 29 日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23	结构	是	
5	龚超	1990 年 1 月 22 日	副高/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14	给排水	是	
6	黄水才	1987 年 6 月 7 日	副高	15	电气	是	
7	陈月妮	1986 年 9 月 17 日	副高	18	暖通	是	
8	陈美英	1986 年 2 月 17 日	/	16	室内	是	
9	黄俊文	1988 年 7 月 26 日	中级工程师	14	景观	是	
10	吴海波	1988 年 4 月 19 日	助理级工程师	14	软装	是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全添

身份证号：4409211985120877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19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曾全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20243204182

聘用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2028年03月01日



个人签名:

曾全添

签名日期: 2026.3.6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注册证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曾全添
		证件号码: 4409211985120877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4月13日
		管 理 号: 0312025044400000071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全添		证件号码		4409211985120877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7: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7:57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韩姐

身份证号：4211221985032846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32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妞			证件号码		4211221985032846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7: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7:59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宇华
身份证号：4420001987012604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92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宇华			证件号码			4420001987012604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7: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7:59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0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李小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S20126101119		
聘用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小燕		
签名日期: 2026.2.10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小燕			证件号码		4401221979072921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0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超

身份证号：43092319900122384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334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table><tr><td>姓 名: 龚超</td><td rowspan="5"></td></tr><tr><td>性 别: 女</td></tr><tr><td>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22日</td></tr><tr><td>注册编号: CS20213201341</td></tr><tr><td>聘用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2">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2"></td></tr><tr><td>个人签名: </td><td colspan="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td></tr><tr><td>签名日期: 2026.2.26</td><td colspan="3">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td></tr></table>				姓 名: 龚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 CS20213201341	聘用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6.2.26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姓 名: 龚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 CS20213201341																					
聘用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6.2.26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龚超			证件号码			4309231990012238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1

身份证

姓名 黄水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乌龙村委兰香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8706071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4-2037.05.04
---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黄水才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六 月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110500067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水才

身份证号：4453811987060717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水才			证件号码		4453811987060717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2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月妮

身份证号：42058319860917004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8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月妮			证件号码	4205831986091700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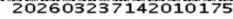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月妮		证件号码		4205831986091700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3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俊文

身份证号：44082319880726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1日

评审组织：中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20003010614

发证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4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4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4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英		证件号码	4453811986021704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5



2026032371777369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英		证件号码		4453811986021704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2	中山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3-23 18: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18:05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装饰装修</u>
姓名: Full Name <u>吴海波</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助理级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445322198804194013</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23.08.29</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Y202308441</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鄞州区职改办</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3.8</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鄞职改任字[2023]08 号</u>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鄞阳初评委</u>

